

## 搭飛機時不能攜帶的違禁品注意事項

### 違禁及管制品

- 禁止攜帶上機及限制（量）物品表 ■ 須航空公司同意始可上機之物品 ■ 禁止攜帶入境的物品
- 禁止攜帶出境的物品 ■ 旅客攜帶電訊管制物品 ■ 干擾飛航或通訊器材之種類及其禁止使用規定

### 禁止攜帶上機及限制（量）物品表

壹、禁止手提、隨身攜帶或託運上機之物品		
類別或品名	說明	備考
爆炸物品	如 C 4、TNT、CEMTEX、PETN、代那邁、特出兒、硝化甘油、黑火藥等軍、商用、急造爆藥、各類引信、雷管、底火、煙火、鞭炮、照明彈、深水炸彈、火箭發射液體燃料、燃燒彈等。	槍械、彈藥請參閱「須航空公司同意始可上機之物品」規定
危險氣體	1、易燃氣體，例如：丁烷，氫氣，丙烷，乙炔，打火機。 2、非易燃非有毒（毒性）氣體，例如：二氧化碳、氬氣、滅火器或低溫液化氣，如液化氬、氬或其他以高壓縮罐裝填包裝之氣體。 3、有毒氣體，例如：溴甲烷、低毒性噴霧劑，催淚瓦斯器等	打火機請參閱「無須航空公司同意僅可隨身攜帶上機之危險物品」規定
易燃液體	例：汽油、煤油、柴油、油漆，酒精，香精油、某些黏著劑、甲苯、丙酮，石油。	
易燃固體、自燃物質、遇水危險物質（禁水性物質）	1、易燃固體，例：火柴，硫磺，賽璐珞（膠體硝化纖維），硝基萘。 2、自燃物質，例：白磷、黃磷，二醯胺鎂、活性碳等。 3、遇水危險（禁水性物質）物質，例：碳化鈣（俗稱電石、電土）、金屬鈉、鎂粉。	火柴請參閱「無須航空公司同意僅可隨身攜帶上機之危險物品」規定
氧化物、有機過氧化物	1、氧化物，例：硝酸銨化肥，氯酸鈣，漂白劑（粉）。 2、有機過氧化物，例：仲位丁基氫氧基過氧化物，CHP 異丙苯過氧化氫，DCP 過氧化二異丙苯、過氧化氫（雙氧水）、過氧丁醇。	

<p>毒性物質、傳染性物質</p>	<p>1、毒性物質，例：如各類具有毒性之化學原料、毒氣、氰化物、除草劑、農藥、砒、砒霜、尼古丁、殺蟲劑。</p> <p>2、傳染性物質，例：病毒、細菌、真菌、立克次體、寄生物、HIV 人體免疫缺損病毒(AIDS 後天性免疫不全症候群, 即愛滋病)、有些則為診療樣品(檢體)、已知或合理預知內含有致病源之生物產品、變性蛋白、醫藥和臨床廢棄物等。</p>	
<p>放射性物質、核分裂(裂解性)物質</p>	<p>1、放射性物質，例：用於醫藥或工業用途之放射核種或同位素如鈷 60, 銫 131 及碘 132。</p> <p>2、核分裂(裂解性)物質：鈾 233 及 235; 鈾 239 及 241。</p>	
<p>腐蝕性物質</p>	<p>例如：王水、硫酸、硝酸、醋酸、鹽酸、電池酸液、苛性鈉、水銀、氰化物及其他具腐蝕作用物品</p>	
<p>其他類危險物品</p>	<p>1、禁止空運之固體或液體：具麻醉性、毒性、刺激性或其他特性之物質，於航空器上破損或滲漏時，造成組員極端煩躁或不適，致其無法正常執行其職務者。該物質及其運送專用名稱均不符危險物品分類第 1 類至第 8 類之定義。</p> <p>2、磁性物質：任何物質，於距其空運包裝件表面任何一點 2.1 公尺處，測得磁場強度等於或大於 0.159A/m 或 0.002 高斯者。</p> <p>3、高溫物質：於運送或託運時，液態物質溫度等於或高於 100°C，但低於其閃火點者；固態物質其溫度等於或高於 240°C 者。</p> <p>4、其他像石棉、固態二氧化碳(乾冰)、化學藥品或急救用品、環境危害物質、救生器材、發動機、內燃機、易燃氣(液)體動力載具、聚合物顆粒、電池動力裝備或載具、鋅、不具傳染性，但能夠以非自然方式導致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物質改變之基因變異生物或微生物等。</p>	<p>固態二氧化碳(乾冰)、救生器材、急救用品請參閱「須航空公司同意始可上機之物品」規定</p> <p>電池動力裝備請參閱「須航空公司同意始可上機之物品」及「無須航空公司同意可託運上機之物品」規定</p>
<p>使喪失行為能力的產品</p>	<p>含有刺激性的或使人喪失行為能力的諸如催淚毒氣、胡椒粉等噴具，不得做為身上物品、隨身行李及託運行李。</p>	

以安全目的設計的手提箱、錢箱	裝有諸如鋰電池以及/或者煙火材料等危險貨品的保全型手提箱、現金箱、現金袋等，絕對禁止做為航空行李。	
----------------	---	--

貳、須航空公司同意始可上機之物品		
類別或品名	說明	備考
安全包裝之軍火 (彈匣)	限屬 1.4S 分類之 UN0012 或 UN0014 之危險物品, 每位旅客個人使用限制不得超過 5kg (11lb) 之毛重, 不含爆裂或燃燒性危險物質 (若為兩名以上旅客攜帶, 唯不得合併為一個或數個包裝件)。	如航空公司同意承載僅限辦理託運。
露營用具及易燃 液體燃料罐	爐子的油槽及(或)儲油容器應完全排乾, 且已採取必要行動防堵危險發生。	如航空公司同意承載僅限辦理託運。
固態二氧化碳(乾 冰)	若包裝件能讓二氧化碳氣體逸出, 則每位乘客可用(總量)不超過 2.5kg (5lb) 的乾冰包裝非危險性的鮮貨, 做為行李交運或攜帶; 如作為託運行李時, 必須得到航空公司的許可, 且須標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乾冰(Dry ice)」或「固態二氧化碳(Carbon dioxide, solid)」;</li> <li>● 表示乾冰的淨重量為 2.5kg 或 2.5kg 以下。</li> </ul> 註: 乾冰的行李標貼請參閱 DGR 9.3.12.3 及圖例 (Figure) 9.3.G。	如航空公司同意承載可辦理託運或允許為手提行李。
非溢漏式電瓶驅 動的輪椅或行動 輔助裝置	必須符合 DGR PI806 包裝指令及特殊條款 A67, 電池須處於非連接狀態, 其電極須絕緣, 且牢固附於輪椅或輔助器上。 註: 膠態電池 (Gel type batteries) 的輪椅或行動輔助裝置之電池如果電極已絕緣以防止短路意外, 則不需要將電池分離。	如航空公司同意承載僅限辦理託運。

<p>溢漏式電瓶驅動的輪椅或行動輔助裝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裝載至卸載電瓶都可維持直立狀態時，則電瓶須處於非連接狀態，其終端須絕緣，且牢固附於輪椅或輔助器上。</li> <li>2. 如裝載至卸載電瓶無法全程維持直立狀態時，則該電池必須移除，輪椅或行動輔助裝備可按一般行李處理，而移除之電池需以牢固方式載運，以下列方式嚴格包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包裝件須堅固防止滲漏，使電瓶液體不致流出，並且在盤、櫃作業時使用諸如皮帶、托架或支架適當保護防止翻倒（除了以貨物或行李支撐以外）。</li> <li>(2) 電瓶需避免短路，固定向上，的包裝須要添加可以吸收全部液體之吸附材料。</li> <li>(3) 電瓶包裝件須防漏並標記” BATTERY, WET, WITH WHEELCHAIR “或” BATTERY, WET, WITH MOBILITY AID” ；電瓶包裝件須貼上腐蝕性標籤及方向性標籤。</li> <li>(4) 填寫 NOTOC 通知機長。</li> <li>(5) 建議旅客可事先向航空公司聯繫。</li> </ol> </li> </ol>	<p>如航空公司同意承載僅限辦理託運。</p>
<p>產生熱源的產品</p>	<p>如水底火炬和焊接設備等。一但受到催化即可產生高熱和著火的電池驅動設備。只能以手提行李方式處理。並須卸下產生熱量或能源裝置。及事先向航空公司申請。</p>	<p>如航空公司同意則限做為手提行李。</p>
<p>水銀氣壓計或溫度計</p>	<p>政府氣象局或類似的官方機構，每位代表可攜帶一個水銀氣壓計或溫度計當隨身手提行李登記，但必須有堅固的外包裝，密封的內襯防止水銀滲漏。</p>	<p>如航空公司同意則限做為手提行李。並填寫 NOTOC 通知機長</p>

<p>災難救援品</p>	<p>每位乘客所攜帶之火藥驅動救援裝置內含的壓縮氣體淨重必須少於 DGR Division 1.4S 中所規定之 200 毫克以及 Division 2.2 中所規定之 250 毫克。此救援背包必須包裝成不會因意外而制動。其內含的氣囊必須配備有壓力釋放閥。</p>	<p>如航空公司同意承載可辦理託運或允許為手提行李。</p>
<p>填充冷凍液態氮的隔離包裝材料</p>	<p>完全由多孔物質吸收，在低溫下，作為運輸非危險產品之用，此絕緣包裝物的設計，不得任壓力在容器內累積，而且不論包裝物的方位如何，都不會釋出任何冷凍液態氮。</p>	<p>如航空公司同意承載可辦理託運或允許為手提行李。</p>
<p>裝在救生衣內的非可（易）燃氣體鋼瓶內含二氧化碳或其他 division 2.2 氣體</p>	<p>裝入自身膨脹救生衣內的二氧化碳或其他 2.2 組之小型氣瓶不得超過 2 個，此外備用筒亦不得超過 2 個。</p>	<p>如航空公司同意承載可辦理託運或允許為手提行李或可隨身攜帶。</p>
<p>醫療用氧氣筒</p>	<p>供醫療用的氧，空氣或氣體之小型氣瓶。（液態氧禁止空運）</p>	<p>如航空公司同意承載可辦理託運或允許為手提行李。</p>
<p>疫苗運送冷藏之乾冰不可超過 2.5 公斤（5）磅</p>	<p>民航局豁免不需人員隨機攜帶或託運，得以一般貨物託運。</p>	<p>如航空公司同意承載可辦理託運或貨運。</p>

參、無須航空公司同意可託運上機之物品		
類別或品名	說明	備考
屬危險分組 2.2 之噴劑 及 非放射性醫療用物品或梳妝用品 (含噴劑) (註 1)	僅限運動或家庭使用且無次要風險的噴劑及 如噴髮劑、香水、古龍水、含酒精藥物、防蚊液、花露水等旅遊用品。 上述物品可攜帶總重量不超過 2kg 或 2L(註 2), 單一物品不超過 0.5kg 或 0.5L; 為避免內容物不慎洩漏其壓力筏門須由蓋子或其他合適方法保護裝 置。	屬危險分組 2.2 之 噴劑僅限託運行李  非放射性醫療用物品或梳妝用品亦可允 許為手提/託運行李、或可隨身攜帶。
酒精性飲料	盛裝在零售用的包裝物中, 以體積計算的酒精含量, 超過 24%但不超過 70%; 此容器盛裝量不得超過 5 公升(註 2), 且每人攜帶的淨量也不得超過 5 公升。酒精含量等於或少於 24%的酒精飲料, 則無攜帶數量的限制。	亦可允許為手提/託運行李或可隨身攜 帶。
非易燃、無毒氣瓶	殘障乘客操作義肢使用, 航程中為確保適當供給亦可攜帶小型的備用氣瓶。	亦可允許為手提/託運行李或可隨身攜 帶。
含有鋰或鋰離子 電池的消費電子 設備	乘客或組員攜帶做為個人使用之消費性電子裝備, 諸如手錶、計算機、照 相機、手機、膝上型電腦及錄影機等。	亦可允許為手提/託運行李或可隨身攜 帶。

含碳氫化合物之髮捲	每位乘客或組員不超過一個。安全蓋必須牢固的裝置在加熱元件上。這種髮捲不論任何時候，都不可以在機上使用。此類髮捲的氣體填充罐，不可作為託運或隨身行李	亦可允許為手提/託運行李，但不可隨身攜帶
小型醫療或診療用溫度計	含有水銀，作為個人使用，而且存放在保護盒裏	亦可允許為手提/託運行李或可隨身攜帶。



肆、無須航空公司同意僅可隨身攜帶上機之危險物品		
類別或品名	說明	備考
心律調整器	包括使用鋰電池的心律調整器、植入人體的心律調整器，或因醫療所需內含於人體中的放射性藥物。	限隨身攜帶
備份鋰或鋰離子電池	<p>攜帶不超過 2 個，備份電池應個別保護以避免短路並以手提行李攜帶。同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鋰金屬或鋰合金電池，其鋰含量小於 2g。</li> <li>● 鋰離子電池，其鋰聚合當量小於 8g。</li> </ul> <p>鋰離子電池其鋰聚合當量大於 8g，但不逾 25g，經個別保護以避免短路者，得以手提行李攜帶，其攜帶限制每人 2 個備用電池。乘客、組員或託運人攜帶託運鋰電池，其鋰含量標準無法確認符合規定者，應提供證明文件並經航空器使用人同意，始得攜帶或託運。</p>	允許以手提行李或隨身攜帶，但不可託運。

<p>燃料電池系統<sup>(註3)</sup> 及備用燃料匣</p>	<p>使用燃料式電池系統和備用燃料式電池匣之可攜式電子設備(如照相機、手機、筆記型電腦及攝影器材)在以下情形下得以攜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燃料電池匣僅限裝易燃液體(如甲醇)、甲酸及丁烷；</li><li>b、燃料電池容器必須符合 IEC PAS 62282-6-1 Ed. 1<sup>(註4)</sup>的規範；</li><li>c、燃料電池匣應為使用者無法自行填充型式，除非為可使用備用燃料匣。再充填的燃料電池系統若不是原廠設計或原廠附屬裝置(燃料電池再充填裝置)則不准攜帶；</li><li>d、任何燃料電池匣的最大容量<sup>(註2)</sup>不得超過：<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液體：200ml</li><li>2、液化氣體：非金屬的燃料電池匣 120ml；金屬的燃料電池容器 200ml</li></ul></li><li>e、每一燃料電池容器必須符合 IEC PAS 62282-6-1 Ed. 1 標記廠商的證明、最大容量及容器內的燃料類型；</li><li>f、每一燃料電池系統必須符合 IEC PAS 62282-6-1 Ed. 1 的規範，並且標記該規範之廠商證明；</li><li>g、每位旅客攜帶的備用燃料電池匣不得多於 2 個；</li><li>h、含有燃料電池的燃料電池系統及備用電池匣的燃料電池匣只允許旅客以手提行李方式攜帶；</li><li>i、該裝置內的併裝電池和燃料元件之間的相互反應必須符合 IEC PAS 62282-6-1 Ed. 1 的規範；在裝置中僅供充電的燃料電池系統是不允許的；</li></ul>	<p>允許以手提行李或隨身方式攜帶，但不可託運。</p>
---	--	------------------------------

<p>(續前頁) 燃料電池系統及 備用燃料匣</p>	<p>j、可攜式電子設備在未使用時，燃料電池系統必須是未充電的型態，並且要由製造商標示出「APPROVED FOR CARRIAGE IN AIRCRAFT CABIN ONLY」的耐久標記； k、除了可能需要產地國的文字標記上述的規格，得使用英文。</p>	
<p>安全火柴或香煙 打火機</p>	<p>以個人使用隨身攜帶為限，除了液化瓦斯的打火機外，不可攜帶無法被吸收之液體燃料香煙打火機，另打火機燃料、打火機燃料填充罐及非安全火柴，則不得隨身攜帶，也不得作為隨身行李，或託運行李。 註：每名旅客限帶 1 個打火機或 1 盒安全火柴。</p>	<p>僅允許隨身攜帶，禁止手提/託運。</p>

伍、無須航空公司同意必須託運之物品		
類別或品名	說明	備考
工具棍棒類	<p>1、各種質料之棍棒或尖銳物品，如斧頭、棒球棒、高爾夫球桿、釣魚竿、鋤頭、鎚子、螺絲起子、鋸子、水果刀、剪刀、菜刀、西瓜刀、生魚片刀、開山刀、鐮刀、美工刀、鑿子、冰鑿、大型魚鉤、鐵鍊、厚度超過○·五毫米之金屬尺、長度超過五公分之金屬釘、飛鏢、強力彈弓、運動用弓箭、觀賞用寶劍、玩具槍、等可能轉變為攻擊性武器之物品，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槍炮彈藥管制條例及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所屬之各類槍械、彈藥、刀械類武器，警棍、警銬、電擊器（棒）等。</p> <p>2、其他經人為操作可能影響飛航安全物品。</p>	

註：

- 1、噴劑（Aerosol）的定義是：由金屬、玻璃或塑膠製成的一種不再灌裝的容器，內含壓縮的、液化的、或壓力下溶解的氣體，含有或不含有液體、糊漿或粉末，具有自我關閉之釋放裝置，可讓內容物以氣體懸浮的固態或液態顆粒之形態噴出，或是以泡沫、糊漿或粉末之形態噴出，或是以液體或氣體之形態噴出。
- 2、自 96 年 3 月 1 日起，搭乘國際線班機(含國際包機)旅客，隨身所攜帶液體、膠狀及噴霧類物品容器限制在 0.1L 以下，並應裝於 1 個不超過 1L 且可重複密封之透明塑膠袋內，所有容器裝於塑膠袋內時，塑膠袋應可完全密封。旅客攜帶旅行中所必要但未符合前述限量規定之嬰兒牛奶(食品)、藥物、糖尿病或其他醫療所需之液體、膠狀及噴霧類物品，需向安全檢查人員申報，並獲得同意後，始得隨身攜帶上機。
- 3、所謂燃料電池是一種直接將燃料的化學能轉換成電能的裝置，它具備高效率及低污染等優點。
- 4、IEC PAS 62282-6-1 係國際電工委員會（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燃料電池技術委員會於 2006 年

2 月頒布的標準編號，其標準名稱為 Fuel cell technologies -- Part 6-1: Micro fuel cell power systems - Safety  
(燃料電池技術--第 6.1 部分：微型燃料電池動力系統安全)

資料來源: [http://www.taoyuanairport.gov.tw/chinese/tourist/restrict\\_c.jsp](http://www.taoyuanairport.gov.tw/chinese/tourist/restrict_c.jsp)